

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大河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规范公开流程、畅通公开渠道，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度，我办通过郑州市政务公开网站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共 17 条。其中，郑州市政务公开网站公开惠济区政务公开信息共 3 条。包含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郑州市政务公开网站公开惠济区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共 14 条。包含土地征收公示公告 1 条、就业岗位信息 1 条、市场工资指导信息 1 条、法律援助咨询信息 3 条、救助审核审批信息 1 条、监察举报渠道信息 3 条、公共服务信息 1 条、食品安全行政处罚信息 1 条、学校信息 1 条，政策类文件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宗，办结 6 宗，依申请公开未收取申请人任何费用。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起，行政诉讼 0 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职能分工，由党政办专人负责统筹街道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信息审核、发布、校准等环节的把关，同时加强对涉密信息的研判，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办通过报刊、宣传栏、公示栏等其他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增设政务公开文件存放专栏主动向群众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逐级汇报审批制度，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抓，部门负责人具体抓、专人具体操作实施，不断规范日常监管机制和公开服务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街道严格按照《条例》及省、市、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但是，我们不能仅满足于此，我们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公众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程序性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在今后工作中，我办将提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支持力度，一是加大经费支持，完善公开阵地建设；二是强化人员培训，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增强为民服务能力；三是健全内部制度，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做到公开信息及时有效、内容完整有用、回应关切及时。从层面、多渠道满足群众对政务公开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